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3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3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程序表

日期	103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二)	主 持 人	使用時間	備 考
時間	上午 11 時	或 報 告 單 位		
程 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上次會議主席結論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報告。	局 長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六、散會。	秘 書 單 位  局 長 局 長 局 長		



## 貳、報告事項（一）：

上次會議主席結論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局各單位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小額採購)案件採購簽陳時，逕遵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毋庸再併附2家以上估價單供參」決議案部份，本局同仁均能按決議事項辦理，執行作業允稱適宜。
2. 局長裁示請就政風室於11月份局務會報之口頭補充報告，「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向所屬同仁宣導出差旅費核實申報」1節，同仁申報作業尚能依規定辦理。

## 貳、報告事項（二）：

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 1. 上級政風機構工作指示部分：

- (1) 法務部廉政署函請加強宣導「行政院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過程中若遇有請託關說事件，務必辦理通報登錄作業，此節已運用局務會報及各單位會議場合多方傳達給同仁知照，在此仍請在座主管持續協助向所屬宣導，若同仁經辦公務遭受干擾等涉及請託關說壓力時，可洽政風室聯繫諮詢，防免日後滋生無謂困擾爭議。
- (2) 函轉上級政風機構公文指示，在傳統民俗重要節慶期間（如春節、端午、中秋節）加強宣導拒受餽贈等作為，以維護機關廉政風氣。

### 2. 政風室執行廉政業務報告：

- (1) 廉政法令宣導部分-配合法務部廉政署及上級政風機構工作指示，於今(103)年1月春節與5月端午節期間，以電子公文函發各單位轉知同仁傳閱宣導，同仁應遵照「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經濟部所屬員工民俗節慶政商聯

誼互動補充要求」之規定，如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另亦運用各種管道，籲請到局洽公廠商、民眾不送禮、不邀宴。

- (2) 廉政法治教育訓練部分-於103年4月23日上午9時至9時40分運用本局「103年度加強汛期施工安全宣導會」場合，向與會廠商及本局同仁進行廉政法治觀念與倫理規範宣講，參加的廠商與本局同仁約有60位，在書面個案解析與口頭說明及彼此雙向意見交流後，與會人員對目前相關廉政法治倫理規範等內容，業獲得更明確認識。
- (3) 廉政反貪社會參與部分-為提升本局防汛護水志工夥伴對廉政倫理規範法令之認識及型塑建立廉政家園理念，結合水利署防汛護水志工隊第六大隊103年度專業培訓課程，於103年4月26日(星期六)上午11時至12時假臺南市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實施「廉政法治觀念宣導」專題演講，邀請台南地檢署王聖豪檢察官蒞臨宣講廉政案例與法治常識，讓參與本次專題演講活動的志工及本局同仁70餘位獲益良多。
- (4)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部分-統計自(102)年11月至今(103)年5月，辦理受贈財物登錄事件的同仁計有4人次、15案，其中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餽贈物品均予以退還並製表登錄備查者12案；尚無涉職務上利害關係及屬公務禮儀之餽贈物品則在簽核後收受並報備登錄者3案。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局工程案件應在廠商品質成果報告書或試驗報告提送到局後再派員驗收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品質成果報告書應於竣工後 28 日內陳報，惟現行實務作業常有品質成果報告或相關試驗結果未出具前，機關即已派員驗收，致現場驗收結果經主驗人宣布合格，事後卻在試驗報告或品質成果書中發現有不符契約、圖說、規範情事，衍生工程究竟有無合格驗收爭議及廠商保固責任時間起算等問題。
- 二、參照政府採購法所訂驗收時間序列，機關於廠商申報竣工後 7 日內會同監造與廠商確認，並於竣工確認後的 30 天內派員初驗或正式驗收，衡酌上述廠商品質成果報告書的提報時限尚在採購法律定的機關派員驗收期間內，縱令廠商的品質成果文書資料於最後時限才提送，亦未妨礙機關應派員驗收的時間。

辦法：

- 一、爾後工程驗收案件請於廠商品質成果報告書或試驗報告等文件資料出具提送後再派員驗收，主驗人所定驗收時間亦應遵照採購法規定，在竣工確認後的時限內辦理。主驗人並應參酌品質成果試驗報告資料，判定該工程在現地抽驗檢視及以品質成果等試驗報告所代表的隱蔽部份是否均能核符契約、圖說、規範情況下，逕為驗收合格或須改善再驗等宣布。
- 二、若廠商品質成果報告書或相關試驗結果未出具提送前，承辦單位或工務所即簽請機關首長核派驗收人員時，考量作業程序未臻完備及日後驗收結果判認疑慮，機關應不予派員辦理驗收作業。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